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50102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10月5日銓敘部函、115年10月5日銓敘部令
(A09000000E_115010292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10292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令釋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所稱「職責程度相當」，指曾任經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認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相當；至所具6個月以上經驗，應在同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服務連續滿6個月以上，始得採計作為免予試用年資，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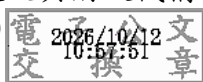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115602322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初任各官等人員如有符合115年8月26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所定機關（構）學校全職專任契約進用人員年資，並依法認定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者，得作為免予試用之經驗。
- 三、旨揭銓敘部令釋自115年8月28日生效，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正式任用生效日為該令釋生效日以後者，免予試用年資之採計，依該令釋辦理。但於該令釋生效日前經審定

先予試用人員，如於該令釋生效日仍在試用期間且具有該令釋所定得免予試用之經驗，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依規定申請免予試用，並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逾限申請者，如申請之日仍在試用期間，則自申請之日生效。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

